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8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电邮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于控制公司风险的目的，同意解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开具的人民币 5.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郭宏杰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办理相关解除担保手续。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解除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解除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欣女士（何欣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议案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附：何欣女士简历

何欣，女，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大学本科。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部门助理、证券事务专员。

何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何欣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欣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电子信箱：DB000509@163.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邮编：610041